JAN09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G-P-, LLC 案 日期：2017年1月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建设及铺面公司，寻求以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安装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动符合条件、具有“ 专业知识 ”的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本案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基于同样三名个人的共同多数所有权而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关系。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专业知识职务。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个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美国雇主服务，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可被归类为L-1A非移民外国人。如果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将以涉及“ 专业知识 ”的身份提供服务，受益人可被归类为L-1B非移民外国人。同上。

关于 T-G-P-, LLC 案

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规定了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

就第101(a)(15)(L)条而言，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外国人被视为相对于某公司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服务。

此外，8 C.F.R. § 214.2(l)(1)(ii)(D)的规定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个]人对申请组织之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3)规定，以表格I-129提交的个人申请应附有：

(i) 证明申请人和已雇用或将雇用该外国人的组织是本条(l)(1)(ii)(G)段所定义的符合资格组织的证据。

(ii) 证明该外国人将以行政、管理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证据，包括对所将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iii) 证明该外国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的符合资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的证据。

(iv) 证明该外国人此前一年的国外工作职位为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且该外国人此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但是，在美国的工作不必与该外国人在国外所从事的工作相同。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否决了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

(b)(6)

关于 T-G-P-, LLC 案

拥有“ 分支 ”办事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本法第 101(a)(15)(L)条；8 C.F.R. § 214.2(l)。

8 C.F.R. § 214.2(l)(1)(ii)的相关法规对“ 符合资格组织 ”及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G) 符合资格组织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美国或外国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1) 恰好符合本条(1)(1)(ii)段所规定的母公司、分支、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定义中指定的符合条件关系之一；

(I) 母公司是指拥有子公司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J) 分支是指同一组织设于不同地点的运营部门或办事处。

(L) 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以上并控制该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并控制该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50-50合资企业50%的权益并对该实体拥有同等控制权和否决权；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不到一半的权益，但事实上控制该实体。

(M) 关联公司是指

(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由同一群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个法律实体之一，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A. 记录中的证据

在表格I-129的L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称其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位于萨尔瓦多的——的全资子公司。

在其支持申请的函件中，申请人将各公司的所有权描述如下：

(b)(6)

关于 T-G-P-, LLC 案

股东 L_ %股份 [申请人] %股份

I 20% 0
I 20% 25%
20% 25%
20% 25%
I 20% 0
0 25%

申请人解释称：

法规明确规定，子公司若受母公司间接控制即符合条件。根据适用的分析，位于萨尔瓦多的多数所有权由对美国的[申请人]行使控制的同一群个人持有；因此，该外国实体间接控制美国实体一半以上。更具体地说，美国实体75%的股份由 的60%股东持有；因此， 间接控制美国实体50%以上……

申请人称，作为替代，这两个实体符合关联公司的条件，因为它们“ 由同一群个人拥有和控制 ”。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足以证明各公司所述的所有权，包括其经营协议和外国实体的公司章程。申请人再次主张，这两个实体是关联公司，因为它们“ 由同一群个人拥有，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描述的所有权结构不支持以下认定：这两个实体是由同一群个人拥有的关联公司，且每个个人在每家公司中持有大致相同比例的所有权。审理主任指出，两家公司均部分由在另一实体中没有任何所有权权益的个人拥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和控制这两个实体如下：

股东 %股份 [申请人] %股份
I 20% 25%
20% 25%
II 20% 25%
合计 60% 75%

(b)(6)

关于 T-G-P-, LLC 案

申请人进一步称：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majority three common owners in both companies have approximate shares in each entity, that at least two of these common shareholders, and exercise actual control and enjoy vast authorities and powers in both entities, and that both companies are bound to one another by substantial AND majority ownership by the same group of individuals, which satisfy the meaning of "affiliate."

此外，申请人反对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显示“ 没有任何一个个人 ”对外国实体或美国实体“ 行使控制权 ”，并且两到三名所有者“ 任何组合 ”都可以控制这些实体。申请人强调，其经营协议第3.3条规定：“ 在任何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不少于成员总投票权7%的投票应构成公司的行为。 ”申请人主张，该条款得出的结论是，每次采取公司行动都需要“ 三名控股多数股东或其中至少两人的投票 ”。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经营协议第3.9条规定， 是申请人的总裁兼管理合伙人，赋予其“ 广泛权力来管理、指导、行事并通过签署其与第三方合伙人的大多数合同而在法律上约束[申请人] ”。

同样，申请人主张， 对外国实体拥有实际和事实上的控制权，因为他是该外国实体的副唯一管理人，并拥有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授权书，这赋予其对实体资产、合同、代表、银行账户和贷款等权力。申请人强调，“ 同时是[申请人]的多数共同股东之一，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决定，未经成员75%投票权的多数票通过，均不得作出。 ”

最后，申请人强调两家公司之间的密切联系，指出它们采用相同的商业模式，在萨尔瓦多和美国经营相同的产品，相互招揽业务，并且“ 有三名多数共同股东在每家公司持有大致相当的股份，其中至少两名共同股东对两家公司的运营和管理享有事实上的控制权。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唯一管理人和副唯一管理人资格证明 ”，表明 和 于2016年3月31日分别被外国实体股东大会选举为唯一管理人和副唯一管理人。所提及的一般授权书也作为上诉支持材料提交，其中说明2016年5月13日， 将其唯一管理人职责授予了 。

(b)(6)

Matter ofT-G-P-, LLC

B. 分析

经审查申请及记录中的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在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本签证类别意义上的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两个因素。See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Comm 'r 1988); see also Matter of Siemens Medical System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 }vf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在本签证申请的语境下，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at 595.

尽管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最初声明其是外国实体的全资子公司，但记录中描述和记录的所有权安排并未证明外国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申请公司的任何权益，且所描述的所有权结构不符合8 C.F.R. § 214.2(1)(1)(ii)(K)中“ 子公司 ”的定义。

申请人也未能另行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已记录其有四名个人所有者，外国实体有五名个人所有者。有三名个人在两家公司各持有少数权益，两名个人仅在外国实体持有权益，一名个人仅在申请公司持有权益。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该所有权结构不属于8 C.F.R. § 214.2(1)(1)(ii)(L)中“ 关联方 ”的定义，因为实体并非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且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申请人主张，我们应接受 和 的合并少数所有权权益，作为该股东群体在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中均拥有多数权益的证据。然而，法规不允许我们将多个个人股东的权益合并视为单一实体，从而使该群体可以主张多数所有权，除非已证明该群体成员通过投票协议或委托书在公司内作为一个单位在法律上受到约束。

申请人在上诉中援引Matter ofTessel, Inc., l71&N Dec. 631 (Acting Assoc. Comm'r 1981)，称局长认定两家公司的共同多数股权足以确立合格关系。在Tessel决定中，受益人单独拥有外国实体93%的股份和申请人60%的股份，从而确立了“ 高比例的共同所有权和共同管理…… ”。该

(b)(6)

Matter ofT-G-P-, LLC

决定进一步指出，“ 当两家公司之间存在高比例的所有权和共同管理，无论是直接、间接还是通过第三方实体，这些公司即属于该法第101(a)(15)(L)条所用‘ 关联 ’ 一词的含义。 ” Id. at 633. 然而，本案事实可与Matter of Tessel相区分，因为没有任何一名股东在任一公司中持有多数权益。

申请人还援引了我们的一项未公布决定，称“ AAO已认可，当个人在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中持有不同数量的股份但通过协议以多数集团投票时，关联关系将获批准，因为不存在一个群体控制外国实体而另一个群体控制美国实体的危险。 ”然而，本案事实可与该非先例决定相区分，因为申请人既未陈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 和 就申请人或外国实体的事务达成任何集体投票协议。虽然8 C.F.R. § 103.3(c)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对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所有雇员在执行该法时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决定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要在本案中确立资格，必须证明外国雇主与申请实体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控制可以是“ 法律上的 ”，即因拥有另一实体51%的流通股；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即因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委托投票权而控制投票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影响美国公司或外国公司个人所有者的股份投票，以证明三名个人共同股东的“ 事实上的 ”控制。申请人坚持认为，根据其经营协议的条款，公司成员采取任何行动都需要两个实体共同所有者中“ 至少两人 ”的投票。虽然这可能是真的，但申请人主张的是同样三名个人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并未主张这三名成员已同意一致投票。

同样，外国实体的公司章程表明，股东大会虽然可以选择将公司管理委托给唯一管理人，但保留批准或不批准唯一管理人行为的权力。由于公司有五名股东，每名股东持有公司20%的权益， 和 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与其余两名股东联合达到多数票。此外，公司章程规定某些公司行动需要由不少于75%流通股的所有者作出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 仅凭其总裁兼管理成员的身份对申请公司行使事实上的控制，而 则凭授权书对唯一管理人的职责行使权力，对外国实体行使事实上的控制。即使这一主张在记录中得到支持，也

(b)(6)

Matter ofT-G-P-, LLC

l
不清楚某些共同所有权的存在，而实际控制权由两个不同个人掌握，如何能在两家公司之间建立所主张的关联关系。

然而，如前所述，记录表明外国实体唯一管理人的行为须经公司大会批准或不批准，且记录未表明共同股东之间存在在大会上一致投票的协议。就美国实体而言，申请人的经营协议实际上并未规定总裁或管理成员的权力，但明确说明公司将由成员管理。如前所述，推进任何公司行动至少需要三名成员的投票，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 和 之间存在在成员会议上共同投票的任何协议。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和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III. 专业知识

除审理主任决定中列举的拒绝理由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经或将会受雇于需要8 C.F.R. § 214.2(l)(l)(ii)(D)所定义的专业知识的职位。

A. 记录中的证据

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称 自2012年5月起雇用受益人。在支持申请的信函中，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拟任首席安装员职位的职责和要求如下：

在此职位上，[受益人]将负责领导网球场、跑道、运动场和人造草坪场地的建造和安装。这包括从地基和排水到完成每个场地表面以及安装专业运动照明的一切工作。由于[申请人]专注于安装高度专业化、独特的产品，我们要求个人对我们的业务和客户具有技术上的深入了解。任何外部候选人都需要大约三到五年的培训，学习我们所用产品的基础知识、我们所服务的客户以及专业安装每种表面所需的技术。

[受益人]对我们的产品非常熟悉，并具有为该领域客户实施最先进解决方案的专业知识。[受益人]将扩大我们的市场份额，因为他接受过不同运动表面的培训，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质量服务。他将负责监督初级安装团队并与管理层合作……他将/安装一种目前在美国未使用的专有排水瓦系统。

(b)(6)

Matter ofT-G-P-. LLC

此外，[受益人]精通缝制草坪接缝，而我们的竞争对手大多粘合接缝。[受益人]缝制草坪接缝的高级知识的结果是更具成本效益和更耐用的安装……

申请人解释说，受益人自2012年5月起在外国实体担任“ 首席安装员 ”，“ 对我们客户、我们的产品线获得了深入了解，并在与不同种类的运动场地、场馆和跑道相关的排水和安装工作方面获得了卓越技能。 ”此外，申请人强调，除安装经验外，受益人在场地基础和排水系统的建造方面经验丰富，包括仅由申请公司在美国使用的专有排水系统。最后，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的培训：

[受益人]接受了我们在我方地理区域内拥有分销权的产品的广泛实践培训。这些包括 人造草坪和系统……他学习了针对不同表面的多种独特技术，包括地基和排水。[受益人]接受了地基、排水、照明跑道和草坪技术的广泛培训，包括标准排水基础和瓦排水基础。[外国实体和申请人]需要三到五年时间才能培养和培训一名安装员达到[受益人]所拥有的同等专业知识水平。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包含有关其行业和公司专业领域的额外信息。它解释说，“ 体育和建筑行业本身就是一个专业行业 ”，有些公司提供交钥匙服务（包括基础工程、场地工程和运动表面），而其他公司通常提供一种类型的运动表面（专攻草坪、跑道或网球场）。申请人指出，它为所有类型的运动表面提供交钥匙解决方案，并且也是一家能够进行基础和场地工程的總承包商，这使其具有竞争优势。

申请人接着解释说，其安装员须在以下领域具备高级技能和知识：草坪基础工程，包括多种排水系统；草坪面板缝制；用于垫式跑道的卡车摊铺机操作；用于喷涂式跑道的卡车喷涂机操作；用于“ 现场浇筑 ”跑道的跑道全浇筑技术；以及用于丙烯酸涂层型球场的网球场安装。

申请人称，“ 要培养对上述所有技术的高级知识，至少需要五年学习，大约七年[才能]精通。 ”此外，申请人解释说，由于美国市场倾向于专业化，了解所有这些技术在行业中并不常见，因为一些企业会选择专攻一种表面类型，并依赖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涉及多种表面的项目。

关于表面产品本身，申请人称其与外国实体“ 拥有使用来自多家分销商产品的独家分销权，包括

(b)(6)

Matter ofT-G-P-. LLC

由 和 提供，并且“ 获得这些产品工作经验的唯一途径是为获授权分销这些产品的[公司]工作。 ”

申请人提交了其分销协议副本、供应商的产品信息，以及来自 和
的背书信函，确认申请人和外国实体是其产品的授权经销商/分销商，且受益人是经过培训的安装员。制造商代表指出，其公司为其分销商及其安装员提供持续培训和技术协助。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是被选中在 参与公司项目的外国实体人员之一。最后，申请人强调，根据美国移民局关于该签证类别的最新政策指导，受益人具备L-1B专业知识的所有特征。1 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与安装这些产品相关的高度技术性，即公司拥有独家分销权的产品，证明获得这些表面工作经验的唯一途径是在海外与该公司合作。 ”

B. 分析

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回应后，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证明他曾在海外受雇并将以8 C.F.R. § 214.2(l)(1)(ii)(D)所定义的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个人受益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8 C.F.R. § 214.2(1)(3)(ii)。《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子部分构成。第一，如果个人“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个人“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知识水平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8 C.F.R. § 214.2(1)(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美国移民局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

1 申请人引用了美国移民局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涉及受益人的知识性质。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判断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属于高级或特殊，且受益人的职位要求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称受益人对第三方制造商的人造草坪、跑道和球场铺面产品拥有特殊知识，并了解一种专有排水系统。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对该公司用于为客户规划和安装这些产品的流程和技术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对该公司分销和安装的第三方人造草坪、跑道和球场铺面产品的知识，与体育建筑和安装行业内其他安装人员所拥有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申请人部分依赖于以下事实：该公司是一家交钥匙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具备总承包和铺面安装能力，使其能够在不使用承包商执行施工或安装服务的情况下提供完整的铺面解决方案。然而，申请人承认这种“ 交钥匙 ”方式是体育建筑行业商业模式“ 主要类别 ”之一。虽然一些公司可能为较少类型的铺面提供安装服务，但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行业内使用的总承包技术经验与不同第三方铺面产品的结合构成法规和规章所定义的申请人产品的“ 特殊知识 ”。

申请人提到受益人使用的一种高级“ 草坪缝合 ”技术，但未声称或记录该技术系内部开发，也未提供关于学习该技术所需培训时长的信息。此外，申请人提到受益人对一种“ 专有 ”排水系统有所了解，但同样未提交任何文件记录该系统、证明该系统系内部开发的证据，或显示学习这些安装技术所需培训的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如上所述，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

II

知识。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公司特定知识或专有知识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暗示，安装该公司分销和安装的第三方铺面产品所需的知识必须在该申请人的公司集团内部学习，因为其与制造商签订了独家分销协议。然而，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在美国独家分销和安装任何这些产品；相反，记录显示其在三至四个美国州的有限地域内拥有分销权。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与外国实体的工作经验是学习这些主要在美国制造的产品的安装技术的唯一途径。相反，制造商的信函表明，制造商自身向其分销商及其分销商的安装人员提供培训。

我们也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体育建筑和铺面行业本身是较大建筑行业内的一个细分行业。然而，申请人同样未提交证据支持以下主张：首席安装员职位所需的知识确实不同或不常见。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此外，申请人必须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仅将受益人描述为“ 受过培训的安装人员 ”。其最初称需要三至五年才能将某人培训至其水平，后来称需要五年才能学习其所拥有的技能和知识，需要七年才能掌握。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已受雇于外国实体三年零九个月，根据申请人自己的主张，远未达到学习所需技能所需的五年培训或经验。申请人未提供其具体教育和先前就业历史的详细信息，未描述或记录其在国外受雇期间何时接受特定培训，未指明其完成的培训课程，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或记录其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事实上，申请人称自外国实体于2012年聘用他以来，他一直拥有“ 首席安装员 ”头衔，且未提供任何关于其在外国实体的培训或渐进工作经验的描述。因此，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的主张，即实际需要三年、五年或七年的培训和经验才能学会安装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分销的产品。

如前所述，制造商似乎实际向其授权经销商和安装人员提供产品培训，但申请人未提供其通常提供的培训数量或类型的证据，且再次依赖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任职期间接受了培训的一般性主张。证据表明，这些制造商向其他美国经销商和安装人员提供相同的培训，因为申请人仅在少数几个州的有限地理区域内运营。此外，我们认为有理由相信申请人的供应商并非唯一提供体育铺面产品的公司，我们无法确定体育铺面行业的其他安装人员，甚至总承包商，是否能够轻易学会

设置和安装此类产品所需的技术。申请人表示，其领域内一些公司在项目需要其缺乏的安装技能时，会按项目聘用承包商。换言之，申请人承认存在专门从事此类体育铺面安装的承包商。

总体而言，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对该公司产品和技术拥有特殊知识的主张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履行其举证责任，尤其是在相关书面证据理应可获得的情况下。See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 8, 165 (Comm 'r 1998) (citing 1Vf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Cal.,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 see also 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此，虽然提交的证据确认受益人在安装申请人和外国实体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方面技术娴熟且精通，但提交的用以支持其知识和技能属于行业内“ 特殊 ”知识的主张的证据不足。基于提交的证据，我们无法评估该知识是否确实独特或不常见，或是否可轻易传授给受益人职业中的另一人。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 首席安装员 ”角色及其在所称外国母公司的经验，使其获得了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称，受益人是拥有为客户实施解决方案所需高级知识的高级安装工，并且由于他接受过跨不同运动场地面层的培训，他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申请人还强调，他将“ 监督初级安装班组并与管理层合作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有关为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工作的其他雇员的信息，例如他们的培训、专业背景、职责以及在各自实体的工作年限。同样，申请人必须用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如果我们没有关于这些雇员相对知识和经验的证据，我们就无法确定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或外国实体的其他雇员而言是高级的。

事实上，除了指出申请人有五名雇员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美国公司或外国公司人员配备的信息。如果申请人如其所称已

在美国经营了四到五年，那么有理由相信它实际上雇用了能够交付公司交钥匙解决方案的合格安装工。或者，它也可能通过使用与外国实体没有经验的承包商来履行对客户的义务。如前所述，供应场地面层产品的公司主要是美国实体，它们向其经销商提供培训；不清楚为什么申请人不能在美国培训其雇员，或者为什么所提供的职位需要如申请人所称只能在美国境外获得的高级知识。

虽然我们不质疑所有者将受益人调往美国的商业决定，但根据所提交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他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和外国实体的工人而言是高级的；仅凭其任职时间长短不足以确立其高级知识。基于这些原因，证据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专长，相对于申请人运营中（无论在美国还是在萨尔瓦多）的其他工人而言，是高度发展的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的。申请人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无法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的知识与其他人所具备的初级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具备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1-011（同上，第 8 页）中所述具有合格特殊知识的工作者的特征。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确立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的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正在填补一个有利于申请人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并不能证明其特殊知识。正如该备忘录所指出的，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 在确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时可能考虑的因素 ”，且此类因素必须有证据支持。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确立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 ”同上，第 13 页。

我们不怀疑受益人是一名高技能雇员，完全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然而，基于上述原因，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能确立他曾在境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为申请人受雇。参见该法第 214(c)(2)(B) 条。基于这一额外原因，该申请不能获批。

IV.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该申请将被拒绝，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Matter of T-G-P-, LL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G-P-, LLC, ID# 150983 (AAO Jan. 9, 2017)